**湘潭大学法学院关于接收转专业的若干规定**

**第一条** 为加强法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，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湘潭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 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外专业学生转入法学专业。

**第三条** 法学卓越班不直接接收转专业学生。法学卓越班与法学专业学生的转出、转入，按照学院关于法学卓越班动态遴选政策进行。

**第四条** 对于已经转专业的学生，不得再次转专业。

**第五条** 第二学年转入的学生，须降一年级学习。

**第六条** 第一学年转入的学生，除须满足学校有关转专业的条件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，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达到及格（含）以上。（2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，平均学分绩点文科达到3.0、理工科达到2.8。（3）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00分（含）以上。

**第七条** 第二学年转入的学生，除须满足学校有关转专业的条件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，平均学分绩点文科达到2.8、理工科达到2.5。（2）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

**第八条** 学院对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者，就思想品德、基础知识、学习能力以及专业适应度等进行考核，根据学校下拨指标按照考核排名确定转入学生。

**第九条** 申请转入的学生，须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请表、相关佐证材料、参加相关培训准备等活动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拒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或要求者，不予接收。

**第十条** 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。原《湘潭大学法学院·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接受转专业学生的若干规定》即行废止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规定由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解释。

湘潭大学法学院

2020年12月29日